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电话、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何晓茶女士主持。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